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乔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 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董海波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举乔智先生为公 司新任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乔智,男,达斡尔族,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学历。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历任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负 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公司 IPO 辅导审计工作;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就职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2022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先农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一部高级投资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监事任命,符合《公司法》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监事会开展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3日